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▲履约保证金** | 1.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每个标项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，合同期满后，于一周内退还（不计息）；2.提交方式：支票、汇票、本票等非现金形式。 |
| **▲付款方式** | 每批单独签订合同，费用按批结算，人数以实际出团为准。暑假期间的疗休养费用一般在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，非暑假期间的疗休养费用一般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。 |

**二、服务要求（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）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务时间** | 2年，合同期内，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。 |

**项目概况**

1.服务期限2年。合同期内，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要求。

2.标项一：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安徽、江西五省范围内，每个省一条线路

标项二：杭州两条线路，湖州市和嘉兴市各一条线路

标项三：丽水市、金华市、衢州市各一条线路

标项四：温州市、台州市、绍兴市各一条线路

标项五：宁波市、舟山市各一条线路，

标项六：杭州市对口帮扶和支援地区：四川甘孜州和广元市，两条线路

**供应商按标项制作投标文件，每个标项供应商按疗休养地区至少设计1组（按线路）合理的“同线路、多景点或单一景点”完整的疗休养方案。**

**（注：杭州两条线路，四川甘孜州和广元市，两条线路；供应商需提供两条线路的疗休养方案）**

成团人数：一般情况下最低发团人数不少于20人、最高成团人数不多于40人/团，或协商确定，最终人数以实际出团人数为准。

费用结算：暑假期间的疗休养费用一般在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，非暑假期间的疗休养费用一般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。

**对教职工疗休养过程的要求**

（1）要求安排优质的导游全程陪同服务（含地接导游服务）；

（2）交通：全程空调大巴车，车况好，座位充足，空调效果好，要求五年内设施好的空调大巴车；司机驾龄5年以上，服务态度好；位置按照人数1：1.2以上比例配备。

（3）游览标准：游览线路必须包含其主要景点，每一天的具体行程安排，分上午、下午，每个景点的游览时间安排及价格；

（4）住宿标准：提供住宿须四星级以上或网评五钻（农家乐除外），要求干净卫生、服务优质、有较强的接待能力，交通便利、环境较好、干净卫生、服务优质，有较强的接待能力，同时配套设施齐全、使用方便安全；

（5）用餐标准：不低于120元每天；

（6）提供每人每天不少于两瓶矿泉水；

（7）▲疗休养价格：1天不超过600元/人，5天不超过3000元/人（杭州市对口帮扶和支援地区超3000元部分由采购人教职工自负），包括游线景点门票、上下索道、交通费、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费用，并明确标示每项的具体价格；

（8）确保疗休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、活动安全、人身安全，供应商必须为每位参加疗休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，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（人民币）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（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、突发性疾病、伤害医疗、突发性医疗等）。乘坐飞机、火车、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。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。如遇意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；

（9）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、零购物，全程不进旅游专营购物点；

（10）疗休养发票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开具；

（11）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；

（12）具体出行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不得以时间更改为由调整价格。

**其他要求**

凡出现下列情况，采购人工会将综合评估，将视情况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，终止合同。

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；

信用记录不良，发生法律诉讼的；

发生消费投诉，受到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处罚的；

每次出团满意度调查统计因企业服务质量导致不满意率高于30%，且经采购人核查属实的。

**注;本项目设6个标项，供应商需按标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（每个标项确定一家中标人，并可兼中），供应商按照不同标项的线路制作响应文件，按采购需求提供各路线的方案等内容。**

**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，其中正本一份、副本三份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“正本“、“副本”字样。▲活页装订（卡条、抽杆夹、订书机、散装）的响应文件无效。**